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，繼續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民事聲請狀所載。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相對人A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，又法定代理人B親職功能不彰，無法提供相對人保護及照顧，且經本院函請法定代理人對本案聲請繼續安置表示意見，然未見有何回覆。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繼續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繼續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喬琳